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放。本公告不構成或作為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而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要約、招攬或出售在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屬違法)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在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適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債章程之方式進行。該招債章程須載有作出有關發售之公司、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之詳盡資料。

本廣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 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7)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700,000,000 美元 2.25% 二零二零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271)  
1,400,000,000 美元 2.50% 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272)  
750,000,000 美元 3.25% 二零二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273)  
400,000,000 美元 4.00% 二零四七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票據證券代號：5274)

(統稱「票據」)

由



### China Petrochemical Corporation

###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擔保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花旗 高盛(亞洲) 中國銀行 滙豐銀行 工銀國際 瑞銀  
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簿記管理人

澳新銀行 西班牙對外合作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澳大利亞聯邦銀行  
荷蘭國際集團 大華銀行

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的有關發售備忘錄所述，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發行債務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方式將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Sinopec Group Overseas Development (2017) Limited*董事會由葉國華及蔣永富組成，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董事會由王玉普、戴厚良、丁中智、王麗麗、劉錫漢、時歡及陳革組成。